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文件

苏健研〔2023〕2号

关于批准《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我会决定批准《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附：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

2023年2月24日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健康产业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推动健康产业领域科学技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江苏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设立“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维护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奖项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负责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规则制定、评审活动组织和服务等相关工作。秘书处内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科学技术奖励日常工作。

第六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建立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聘请专家库中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和条件

第八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进行评审。

第九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奖项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本条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
- （二）经实施，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奖项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本条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效益和应用价值显著；
-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提高人们健康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

第三章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 （一）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 （二）各市健康产业相关社会团体；
- （三）会员单位；
- （四）理事单位；
- （五）省内高校和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
- （六）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理事。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已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申报或被推荐本奖；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不接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保密项目。

第十六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和相关工作细则，由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

公室制订，经秘书处批准后实行。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向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提出获奖者和奖种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八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者和奖种及等级进行审核，核准后公布颁奖决定。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科学技术奖评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申报单位的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申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按规定进行公示 7 天。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工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报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第二十三条 申报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资格，记录不良信誉。

第二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评审情况保密。参加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专家及有关人员，违反评审规定的，将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对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宣传。

禁止利用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健康产业研究会解释。